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
200號

聯絡人：傅彥河
聯絡電話：03-2651913
傳真：03-26519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環字第110000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遵守切結書及實驗場所
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查照並請確實遵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1、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守則之修訂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備查，登錄日期：104年12月18日，登錄編號：B104011421。
- 三、請進入實驗場所(實驗室、藥品室、實習工廠等)之學生填具遵守切結書，正本由實驗室負責老師或系辦留存，副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。
- 四、本校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供參考，未規範或未詳盡之處，請回歸職業安全衛生之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路徑：登入 i-learning/我的課程(左上角)/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/點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或危害通識--危害通識基本概念/開始上課(左上角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單位

副本：